

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

机械院党〔2017〕4号

签发：徐一萍

中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组织机构

书 记	徐一萍	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学院干部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和工会工作。
副书记	杜建科	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人才工作；负责全院行政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副书记	曹 虹	分管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；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组织委员	黄海波	负责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；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统战委员	梁冬泰	负责学院统战工作；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纪检委员	王焕然	负责学院党风廉政督查和纪律检查工作。
宣传委员兼学生委员	孟莹莹	负责学院党务宣传工作和学生党建工作以及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中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17日

中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17日印发